

山东工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5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 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行政各单位：

《山东工商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办法》已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2015年6月1日

山东工商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(2014年修订)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,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,深化学校体育教学改革,加强学校体育工作,促进学生身心健康、体魄强健、全面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《标准》从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,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、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,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。

第三条 按《标准》要求,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,满分为120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,满分为100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,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,满分为20分;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,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,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。

第四条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:90.0分及以上为优秀,80.0~89.9分为良好,60.0~79.9分为及格,59.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

第五条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,记入《〈标准〉登记卡》。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,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%与其他学

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%之和进行评定。

第六条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；成绩达到优秀者，方可获体育奖学分。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学生毕业时，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第七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学部核准，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填写《免于执行〈标准〉申请表》，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

第八条 执行《标准》过程中，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等违纪行为的学生，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九条 经体育教学部核定，对认真上好体育课、积极参加体育活动、每天锻炼时间达到一小时者，奖励 5 分，计入学年《标准》总成绩。

第十条 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各年级学生的《标准》测试工作，《标准》测试数据经省教育厅审核后，通过“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”上传至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”。

第十一条 《标准》由体育教学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校医院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协同配合组织实施。体育教学部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场地、器材、设备的安全检查，要做好《标

准》测试工作和数据上报工作。教务处要按规定将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纳入毕业资格审核系统，认真审核学生的毕业情况。校医院要认真做好学生的体检工作，对生病学生提出实行缓测或免测的证明。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做好《标准》实施的宣传和教育工作，将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纳入评奖评优体系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组织活动，以保证《标准》的贯彻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。